

二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西利康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利康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桂平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桂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工作站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施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3.76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5.427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利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07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